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财购诉〔2024〕4号

高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公告

一、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4-018

二、项目名称：高安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万载县祥和节能环保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谢美娇 联系电话：18979580883

地址：万载县龙湖佳园小区 40 栋 102 号

被投诉人 1：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黄思宇、王琴 联系电话：0795-5251629

地址：高安市市民中心 A 座 506 室

被投诉人 2：高安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刘小武 联系电话：13970541722

地址：高安市高安大道 415 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伟胜厨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伟

联系电话：1376706162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大道 1111 号南昌电子信息（LED）产业创新示范园标准厂房 28 栋第 1 层

四、基本情况

高安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高安中等专业学校的委托，对“高安市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高安中心-GA2024-018）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在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因投诉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通知投诉人进行补正。投诉人经补正后 2024 年 7 月 3 日重新提交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不合法的，内容是虚假的，完全不真实，属于无效声明函。应依法撤销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投诉人请求：立即停止该项目采购活动，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重新组织采购。

被投诉人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

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即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采机构）、评审专家不享有调查、处罚的权利，建议此投诉事项由中标人协助答复，或者由中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

相关供应商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四百八十八号）中的投诉处理决定，“企查查”“天眼查”非工商信息官方查询平台，不具有公信力，通过其查询的信息不能作为有效证据。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无论该项目制造商从业人员是41人还是51人；是18人还是21人；是278人还是298人；是70人还是117人；是5人还是12人；是45人还是77人；是84人还是93人，这些供应商企业都是中小微型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都是一样的，我单位没有通过这个获取更高的利益。

（3）根据“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的通知”第六条明确指出：如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某企业是小型企业，但该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自己是微型企

业（不影响价格扣除）的。投标人不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因为该供应商是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都是一样的，并没有通过这个获取更高的利益。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诺的企业，均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事项不成立，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

六、其它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